

圣农食品（政和）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6月02日，圣农食品（政和）有限公司根据《食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同心工业园区（中心经纬度为N27°54'25"，E118°33'30"），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新增深加工肉制品4.8万吨，主要建设有调理品加工车间、办公楼、动力中心、冷库、油罐区、氨机房、消防水池以及油烟净化设施、隔油沉淀池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1月委托福建致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圣农食品（政和）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6月29日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开工日期为2021年6月，竣工投入试运行时间为2023年11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许可证编号为91350725MA33ENC432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环保投资260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年新增深加工肉制品4.8万吨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经化粪池（容积为60m³）处理后的厂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80m³/d）与经隔油沉淀池（容积为250m³）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060.6m³/d）一并排入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肉鸡加工厂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政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肉鸡加工厂污水处理站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日处理规模4000t，采用隔油+气浮+缺氧+好氧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二)废气

(1) 粉尘

项目年调味料、腌料、淀粉用量约为6348t，其在接收、贮存、配料过程中由于搬运、搅拌、上粉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油炸工序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是由食用油在高温下的挥发物及其冷凝物气溶胶，水气及含水量烟尘所组成。

油炸工序在密闭油炸机中进行，一端进被炸食物，另一端出产品。

项目油炸间有4条油炸生产线，共设有4台油炸机，每台油炸机设有2个排烟口且每个排烟口配备1套“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废气经油炸机排烟口汇集至“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单台油烟净化器风机设计风量为2500m³/h）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恶臭

项目的冷库中原料残渣如果堆存时间太长时，会由于其腐烂发酵分解产生H₂S、甲基硫等恶臭气体，通过加强卫生管理，及时打扫清运冷库垃圾，并加强冷库通风条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厂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

①对机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②定时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维护，防止设备异常导致高噪声。

③在保证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

④空调风机、排气风机应设置隔声罩，隔声板厚150mm，采用槽钢做骨架，内壁为1mm厚的多孔PVC板，外壁为2mm厚的镀锌钢板，中间填充超细阻尼吸声棉。

⑤冷库压缩机、制冷机放置在专门辅房，并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隔音材料。

⑥发电机房安装消声器以降低排气噪声，降低轴流风机噪声，所有孔、洞密实封堵，砖墙墙体的隔声，机房门窗采用防火隔声门窗措施。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食品残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油、格栅渣，其中，食品残渣主要来源于鸡肉分切过程的肉末以及冷藏库的原料残渣、预炸工序产生的油渣，产生量约 600t/a，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产生于原辅料验收、包装工序，产生量 6t/a，全部可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产生于金属探测器工序，产生量约 72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产生量约 1800t/a，收集于废油储罐，定期由炼油厂回收处理；格栅渣来源于废水格栅沉淀池，产生量约为 30t/a，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南平市建阳区微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800 名，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64t/a，主要包含办公纸张及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一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通过对肉鸡加工厂污水站总排口废水分2天共进行8个频次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的各个污染物检测结果的两天均值分别为五日生化需氧量34.2mg/L、悬浮物78mg/L、动植物油类2.48mg/L；在线监测的两天日均值为pH6.44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25.8mg/L、氨氮2.319mg/L，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类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排放

沿项目厂界布设了4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对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分2天共进行8个频次监测，验收监测结果为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503mg/m³，氨最高浓度为0.20mg/m³，硫化氢最高浓度为0.025mg/m³，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18（无量纲），厂界颗粒物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2）有组织排放

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为：1#油炸油烟净化器出口的平均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为1.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133kg/h、油烟去除率为80.8%；2#油炸油烟净化器出口的平均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为1.4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118kg/h、油烟去除率为82.3%；3#油炸油烟净化器出口的平均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为1.4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113kg/h、油烟去除率为85.8%；4#油炸油烟净化器出口的平均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为1.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129kg/h、油烟去除率为81.7%，各个油烟净化器出口的油烟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中型饮食业单位标准值。

3、厂界噪声

沿项目厂界布设4个噪声点位，分2天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厂界昼间噪声为54.6~58.3dB(A)，夜间噪声为44.2~47.5dB(A)，厂界临同心路侧1▲、2▲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符合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食品残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油、格栅渣，其中，食品残渣主要来源于鸡肉分切过程的肉末以及冷藏库的原料残渣、预炸工序产生的油渣，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产生于原辅料验收、包装工序，全部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产生于金属探测器工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收集于废油储罐，定期由炼油厂回收处理；格栅渣来源于废水格栅沉淀池，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南平市建阳区微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纸张及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一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主要是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故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肉鸡加工厂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政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圣农食品(政和)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建设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详见附件3），其中确认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22.580t/a、氨氮 3.010t/a。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化学需氧量 22.580t/a、氨氮 3.010t/a。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7-6 计算本项目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6.26t/a、氨氮排放量为 0.100t/a，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置

和综合利用，且项目位于同心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故项目对周边环境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基本得到控制，基本能执行环保有关政策法规；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相应污染治理措施，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要求建设，设施能够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项目总体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期间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严禁事故排放。

（2）按照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圣农食品（政和）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2日